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馮錦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MH
徐海山先生	鄧咏駿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啓明先生
林 峰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李霧儀女士
周頌平先生	梁雁群先生
周耀民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啓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 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暘輝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其他事項－綠田園基金“啓德都市教育農場”計劃

張熾標博士	綠田園基金理事
劉婉儀女士	綠田園基金總幹事

秘書

王詩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吳耀民先生
-----------	-------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曾慶明先生、工程師/土地工程李群先生，以及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賜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慶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感謝及讚賞署方的工作及有關的工程；

5.2 指出有些地段剛完成重鋪地磚工程便又再掘路進行綠化工程，浪費公帑，希望署方可加強協調工作；

5.3 查詢偉業街近麗港城的綠化工程何時可以開展；

5.4 表示綠化設施之間夾雜渠蓋，有礙觀瞻，希望署方研究於渠蓋加設綠化設施，使整體環境更為美觀；

5.5 表示有些綠化設施的保養工作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加強保養方面的監管和協調；

5.6 關注花槽式綠化設施的保養困難，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5.7 查詢可否為鯉安苑對面近港鐵出口花圃加以美化；

5.8 表示觀塘區內的綠化設施以花圃為主，希望署方可增加栽種樹木，以減少日後保養方面的困難；

5.9 期望署方可於不同街道栽種不同種類的植物，以突顯各街道特色；

5.10 希望署方考慮加設自動灑水系統，減省日後的保養工作；以及

5.11 表示署方於秀茂坪道的綠化工程因擔心保養方面的困難而遲遲未開展，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解決保養的細安排，令工程可以盡快開展。

6.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慶明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6.1 偉業街近麗港城的工程正進行物料採購，並預計約一個月後開展。
- 6.2 由於渠蓋不屬該署設施，故未能在渠蓋加設綠化設施；
- 6.3 該署同意保養該些綠化設施的重要性，並經常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討論改善的方法。該署承諾會繼續督促承辦商做好保養工作。
- 6.4 該署於市區進行的綠化工程，均以種植樹木作為首選。由於受到地下設施的限制，很多地方並不適合種植樹木故在情況許可下，以花圃形式進行綠化。
- 6.5 就秀茂坪道的綠化工程，該署會再與康文署跟進。
(會後跟進:康文署已早於本年 3 月 11 日就秀茂坪道擺放花盆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工程公司提供了意見包括花盆的大小，疏水設施及澆水的要求。康文署現正等待顧問工程公司的回應。)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群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該署會檢視鯉安苑近港鐵出口花圃的情況，並會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跟進。

8. 主席總結，委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工程計劃，普遍表示支持，並請署方就委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強烈要求偉樂街 KX2421 地段用作綠化用途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10. 鄧咏駿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1.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支持觀塘海濱綠化的建議；
- 11.2 表示茜發道亦有相似情況，希望政府可收回該處土地作綠化用途；
- 11.3 期望康文署在有限資源內盡快落實文件所載計劃；
- 11.4 建議委員會促請地政總署暫停以短期租約方式再次出租該幅土地；
- 11.5 認為地政總署身為該幅土地的管理部門，在該幅土地未有正式的規劃前，署方有責任提升周邊的環境，加以綠化，期望地政總署積極與當區區議員磋商，訂出處理的方法；以及
- 11.6 期望康文署可以就觀塘、鯉魚門和尖沙咀東部等處的海濱，作出長遠規劃，與啓德發展計劃互相配合。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發開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2.1 該署一向有就政府空置土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綠化。
- 12.2 進行綠化的土地必須合乎有關條件，包括：須為平整土地且地面上並無構建物；易為人流/車流到達；有灌溉水份和充足陽光；以及土地在未來三至四年不作發展。根據過往政府綠化土地的經驗，綠化後的土地管理權歸地政總署所有。
- 12.3 該署已就文件所述地段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幅土地確為已平整土地，且地面亦無構建物，然而，土地大部分為石屎地，不適宜種植，且有閘門阻隔，不能輕易進內。
- 12.4 如石屎地能平整為適合種植的泥地、水源、資源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等問題可獲解決，以及在相關政府部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的情況下，該署樂意配合。

13. 秘書補充，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曾就文件接觸地政總署，署方回覆指該幅土地暫無任何發展計劃，日後如有任何發展計劃，會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如康文署有任何綠化計劃，地政總署會作出配合。

1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期望觀塘海濱發展能貫連附近一帶地區，建議委員會先去信地政總署促請署方與康文署研究綠化該幅土地的恰當模式，有關事宜留待日後續議。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9.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工程編號 EHC A38

19.1 表示近日雨水充足，鯉魚門及茶果嶺很多地方均有剪草需要，查詢剪草工作是否由民政處統一安排；

19.2 支持如新增的剪草地點合適，可納入本工程一併處理；

19.3 查詢電腦簡報表中所列的第 1 至 7 號地點究屬已完成地點或將會進行剪草工程的地點；以及

其他

19.4 表示文件中有部分工程已於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現又再於本委員會重複討論，故查詢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通過程序。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工程編號 EHC A38

- 20.1 處方較早前曾發信請委員提議剪草地點。在收到回覆後已先查證建議地點是否屬個別政府部門管理。如未能確認有關地點究屬哪一部門管理，便會按委員會早前決定，建議基於環境衛生理由，交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剪草。
- 20.2 委員如現有建議地點提供，仍可儘快與處方聯絡，以把握時間令新增地點可納入本工程一併處理。
- 20.3 本年度獲委員建議的剪草地點不多，電腦簡報表中同時列出去年委員建議的剪草地點，即表中第 1 至 7 號地點，供委員考慮一併進行剪草工程。

其他

- 20.4 本屆區議會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均會分發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如工程項目與環境衛生較為相關或工程承擔額較少工程，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審議。這等工程如為地區設施或涉保養維修責任，則亦須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
- 20.5 地區小型工程獲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須由區議會全會通過撥款。

21.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報告

23. 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召集人馬軼超議員報告重點如下：

- 23.1 委員會本年度將舉辦“觀塘環境工作坊”、“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和“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等活動；
- 23.2 “觀塘環境工作坊”定於 20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假觀塘社區中心舉行，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將介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源頭分類”、“廚餘處理”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 23.3 “觀塘區廚餘減量運動”已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假 apm 商場舉行啓動禮，爲期兩年的活動包括：於 apm 商場推行廚餘回收再造活動、舉辦“優良廚餘管理食肆比賽”及定期舉行各種講座；以及
- 23.4 委員已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參觀渠務署新田防洪資訊中心。

24.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2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綠田園基金“啓德都市教育農場”計劃

27. 主席歡迎綠田園基金理事張熾標博士及總幹事劉婉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8. 綠田園基金劉婉儀女士介紹有關事宜。
29.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9.1 認為應考慮該地段周邊的整體交通配套，避免出現人流不足或使用率低等情況；
- 29.2 認為是項計劃與議項三所述地段為同一地段，可考慮與議項三的建議配合，但須先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再於區議會討論；
- 29.3 表示委員需要充足的資料及時間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故現時未能提供意見；
- 29.4 表示是項計劃有可能妨礙觀塘海濱發展計劃，而且教育農場只向農戶開放，有礙公眾享用海濱長廊，所以對計劃有所保留；
- 29.5 建議如是項計劃成功實行，於出租農圃時可給予觀塘區居民優先權；
- 29.6 擔心有關農場會引致衛生問題，對當區居民帶來負面影響；以及
- 29.7 建議綠田園基金可考慮申請茜發道堆填區的一幅土地推行是項計劃。

30. 綠田園基金張熾標博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30.1 該基金會於數日前才申請是項計劃，於會上介紹的資料亦只於會議前一天才整理好，故未能於會前向委員會提供文件，該基金會可於會後將資料轉交委員參閱。
- 30.2 該基金會理解各界對該幅土地的適合用途存在較大爭議，故希望盡早與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溝通商議。

31. 綠田園基金劉婉儀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31.1 由於人類的排泄物不符合有機耕種的標準，所以有關農場不會使用人類排泄物作肥料。

32. 主席補充，是項計劃仍在申請階段，委員會暫未有足夠參考資料以取得共同意向表示支持與否。

33.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IX. 下次會議日期

34. 區議會因選舉將暫停運作，故第 25 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前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王詩敏



簽署： _____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16 日